

115年度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幹事甄選簡章

職稱：幹事

職系：文教行政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辦公地點：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27 號）

名額：1名（本職務預估於115年7月13日出缺）

公告期間：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1日（星期一）

徵才內容：

一、資格條件：

- （一）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 （二）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情事者。

二、工作內容：

- （一）訓育方面各項表冊之填造、整理及保管。
- （二）辦理學生郵政儲金工作。
- （三）協助各項學生活動、比賽之籌備及推行事宜。
- （四）協助處理其他有關訓育組各項業務。
- （五）辦理學生出缺席統計資料整理等工作。
- （六）協助各項會議場地布置與紀錄。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名方式：

-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請上傳照片、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及註明聯絡電話）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甄才機關調閱，並上傳以下資料掃描檔（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
 - 1、英檢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 2、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切結書。
 - 4、其他相關文件。
- （二）以上證明文件本人簽章具結與正本相符後掃描上傳，上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證明等情事，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核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
- （三）**非現職人員**請於上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附公務員履歷表及上開資料郵寄本校人事室收（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27 號），並註明姓名、應徵幹事職缺。

- (四) 履歷資料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如有疑義請聯絡本校人事室
(聯絡方式：04-22454081分機750或751)。

四、甄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

- 1、報名前請將上列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一核對無遺漏後再行上傳送出。
- 2、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本校業務需求者，本校另行擇優通知進行甄選。

(二) 甄選日期及方式：請擇優甄選人員於本校通知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資料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參加面試。

(三) 錄取方式及通知：

- 1、正取1名、並得列備取2名，備取人員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 2、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錄取人員須俟商調與發派及報到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錄取人員未能完成商調情事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報名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者，取消報名資格，若經錄取或任用，亦同樣即刻撤銷錄取與任用資格。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